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4230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
即　　被　　告　貝蒂衛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 定代理 人　簡木誠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　訴　　人
即　　被　　告　黃麒全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鄭崇敬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